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中储股份与普洛斯共同出资设立中普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增强中储股份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对双方资源整合、相互促进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文湖 高冠江 董中浪 谢景富 卫 光

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